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李文茹

電話：02-21910189#2252

電子信箱：wenjul22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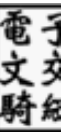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00350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00350189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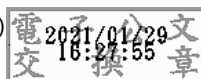
主旨：「民法」部分條文(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業經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第11000001871號、第11000001881號令修正公布，檢送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影本1份，並請轉知貴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公布增訂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民法」部分條文(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貴機關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應配合修正或調整者，惠請配合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裝

訂



線